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翠湄

電話：(02)2737-7617

傳真：(02)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tm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90073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主要規範重點如下：

(一)博士論文繳交後應立即公開，但涉及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，得延後公開，最長以獎勵期滿日起算2年為限；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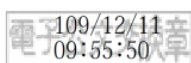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延後公開博士論文者，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；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，博士論文將自動公開。至精簡報告之內容包含研究目的、方法及結果，篇幅以3頁至10頁為原則。

二、檢送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科教國合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吳政忠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11

